

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强化合伙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升事务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循本制度规定，进行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与管理。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规划与调配，保障基金管理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第三条 提取基数与比例：事务所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全部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职业保险抵扣：事务所可通过购买职业保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若购买职业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text{可抵扣金额} = \text{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times 12$ 。当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时，当年度可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当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时，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五条 使用范围：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以下支出：

- 1、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民事赔偿，确保在面临赔偿责任时具备资金保障；
- 2、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用于弥补因重大职业风险事件导致的事务所经营损失，以维持事务所正常运营。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与特殊情况处理

第六条 入伙与退伙处理：

- 1、新合伙人入伙时，需按照入伙时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结余的一定比例（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缴纳相应资金，纳入职业风险基金，体现风险共担原则；
- 2、合伙人退伙时，原则上不得从职业风险基金中获取任何分配。但退伙前已发生且尚未处理完毕的职业责任事件，后续若产生赔偿等费用，仍需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不足部分由退伙前全体合伙人按约定承担。

第七条 合并处理：普通合伙事务所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统一并入合并后事务所，由合并后的事务所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与使用，用于应对合并后可能面临的各类职业风险。

第八条 分立处理：普通合伙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根据各分立后事务所承接的业务范围、资产比例等因素，在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割。若协商不成，则按照分立前各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比例进行分割。

第九条 存续期间限制：事务所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任何合伙人不得挪用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与事务所职业风

险应对无关的事项。

第十条 清算处理：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财产范围。首先用于清偿因职业责任产生的债务，如有剩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协议未约定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一条 事务所应建立完善的职业风险基金财务核算体系，详细记录基金的提取、使用、结余等情况。每季度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职业风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每年接受内部或外部专业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挪用、分配职业风险基金的，应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规定，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事务所全体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与修订。